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浉河分局浉河区(不含南湾、鸡公山、双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浉河分局浉河区(不含南湾、鸡公山、双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项目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浉河分局

承揽方（乙方）：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浉河分局

承揽方（乙方）：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信阳市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浉河分局浉河区(不含南湾、鸡公山、双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项目三标包中标单位（采购编号：信浉财公开招标-2025-7-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77000.00 元整（大写：柒万柒仟元整）。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第一批工程款支付：项目完成，经市、省级验收通过，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5%，计人民币¥73150 元，大写柒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

4、第四批工程款支付：项目完成后剩余 5 %的项目款作为项目质保金，待项目完成一年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业主签字确认再行拨付，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计人民币¥3850 元，大写 叁仟捌佰伍拾元整。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浉河分局浉河区(不含南湾、鸡公山、双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项目全过程监理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各标段的质量控制、进度(工期)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操作规范等，提供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实施前，甲方应向监理单位下达监理任务书，监理单位应将监理通知书送达各作业单位，依据监理任务书制定详细的监理方案，并附具监理实施计划表，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2、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理，监理情况应边监理边记录。

3、监理报告应当按照不同工序内容，进行阶段性监理，形成阶段性监理报告。监理

任务完成后，形成监理报告。监理有关记录和监理报告作为预检和验收的要件之一。

4、分阶段监理报告应及时提交给作业单位，同时报甲方。各作业单位应对监理报告中提出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或屡次修改不完善者提交甲方处理。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1、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资料接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0号）；

5、《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

6、《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资料移交工作的通知》（农办政改〔2019〕17号）；

7、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19〕6号）；

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完善信息平台网络运维环境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1041号）；

9、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推动信息共享促进不动产登记和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44号）；

10、自然资源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意见（自然资发〔2020〕83号）；

11、《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豫自然资函〔2023〕7号）；

12、《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稳妥推进全省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38号）；

13、《信阳市浉河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方案》；

14、经批准的本项目技术设计书；

15、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五条 提交的成果

- (1) 监理工作方案；
- (2) 监理报告；
- (2) 监理工作总结。

第六条 质量标准

① 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 1、协助乙方的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 2、协助乙方获取开展项目工作所需的原始数据，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 3、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在 15 日期限内组织工作人员进场开展工作，服务期限为一年。
- 2、乙方应当根据实施方案、技术设计书的要求，严格按照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方案进行各项工作；保证本项目完成的成果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提交的全部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 3、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监理，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和施工进度表施工，积极配合甲方工作，接受监督，对变化内容及时更新，保证数据成果的现势性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 4、保证数据安全，所有数据资料不得带离工作场所。
-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九条 项目完成工期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进行技术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软件、相关技术、文档资料或者其他的技术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单位所有涉及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属于甲方的数据信息及其他涉密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单位所有涉及项目成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都必须履行合同的责任条款、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的各项内容均视为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赔偿金额；
- 2、如果由于乙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不按本合同要求履行服务，按乙方违约处理；
- 3、甲方应按付款方式列出的要求向乙方及时付款。若甲方未及时付款的，对应未付款项，甲方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合格止。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延长有效期。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诚信、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李军

联系电话:

0376-6688011

签约时间:

2025年5月6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吴延明

联系电话:

010-51078963

签约时间:

2025年5月6日